

#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示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的通告

为进一步构建权责清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推进米易县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我局对照《米易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编制完成了《米易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按照《米易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米环委办〔2024〕2号）要求，现对清单内容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2月29日至3月13日（十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书面向米易县交通运输局提出。联系电话：0812-8176256；邮寄地址：米易县政务中心804室。特此通告。

附件：米易县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附件

## 米易县交通运输局 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序号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部门)	备注
1	行业环境保护	负责牵头开展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局法规安全股	
2		负责牵头开展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局法规安全股	
3	公路网络优化	负责优化公路规划。	局规划建设股	
4		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	县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5	绿色出行	负责组织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	局运输管理股	
6	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按照职责推动行业淘汰老旧营运车辆，加大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	局运输管理股	
7	老旧船舶淘汰更新	负责按照职责指导行业淘汰老旧营运船舶，加大推广使用新能源船舶。	局运输管理股	
8	船舶污染	负责组织开展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监督管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船舶污染管控。开展船舶及航道污染防治。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加强船舶使用燃油达标监管。	航务海事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队(五中队)	

序号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部门)	备注
9	危化品道路运输	负责按职责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局运输管理股、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队2小队	
10	公路环境事件应急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公路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公路水路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队(三中队)	
11	危化品水路运输	负责按职责指导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局运输管理股、航务海事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队(五中队)	
12	水路环境事件应急	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航务海事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队(五中队)	
13	普通公路污染治理	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	县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14	港口船舶污染治理	负责码头、船舶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航道建设工程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推进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改造。	航务海事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队(五中队)	

序号	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部门)	备注
15	汽修污染治理	负责督查机动车维修企业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要求；按职责制定实施机动车检测与维修制度。	局运输管理股、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队3小队	
16	交通扬尘污染治理方案	负责制定交通运输领域扬尘污染治理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局法规安全股	
17	公路施工扬尘治理	负责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18	道路货运扬尘治理	负责加强道路货运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中队2小队	
19	医疗废弃物交通运输	负责医疗废物、医疗污水道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	局运输管理股	
20	禁止野生动物非法运输	依法指导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局运输管理股	